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魏文達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5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o466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30977048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6UDZTC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教育部
113學年度「中等學校本土語文（原住民族語文(泰雅語/
阿美語/布農語)）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，請貴
校鼓勵專任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）踴躍報
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3年5月20日清語研所字第1139003845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相關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6月7日下午5時（線上報名系
統逾期恕不受理；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二）招生班別：原住民族語文（泰雅語/阿美語/布農語）。

（三）招生人數：28人（已扣除薦派教師名單2人）。

（四）招生對象：本階段屬自行招生階段，依開班規範，招收
縣市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後
尚有餘額，自行招收以在職專任教師優先，次之招收具

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參加，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20%。錄取順序如下：

- 1、在職專任教師（並依語言能力認證等級、任教年資排序）。
- 2、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，任教年資多者優先。
- 3、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，任教年資多者優先。
- 4、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，按以下次序錄取：

（1）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。

（2）書面資料掛號寄出之郵戳日期。

（五）修業期程：113年9月至115年7月，共計2年。

（六）線上報名系統（僅於報名期間開放）：[https://docs.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9bv0Rx1dHgvdkg18MKejBSrm9rydlvxNLasxHMFwAppomg/closedform)

[google.com/forms/d/e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9bv0Rx1dHgvdkg18MKejBSrm9rydlvxNLasxHMFwAppomg/closedform)

[/1FAIpQLSc9bv0Rx1dHgvdkg18MKejBSrm9rydlvxNLasxHM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9bv0Rx1dHgvdkg18MKejBSrm9rydlvxNLasxHMFwAppomg/closedform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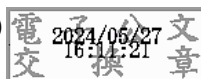
[fWAppomg/closedform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9bv0Rx1dHgvdkg18MKejBSrm9rydlvxNLasxHMFwAppomg/closedform)。

三、相關詳細資訊請參照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網頁【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】專區。

四、招生簡章及相關表件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